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曲周县凤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科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科伦股份、目标公司	指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	14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八、备查文件.....	22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数总计4,673,000股。

###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20元人民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2017）第310004号审计报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5元；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17-062），权益分派之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6元；本次股票发行有核心员工参与，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对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并参考公司盈利水平、所处行业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中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修改为：公司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参与认购的是1名机构投资者和3名公司核心员工，其中牛清江同时担任公司监事，共计4名，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分别是合格机构投资者邯鄹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核心员工牛清江、曲江波和高校雷。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实际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备注
1	邯鄹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5	847	现金	机构投资者
2	牛清江	74.3	163.46	现金	核心员工、监事
3	曲江波	4	8.8	现金	核心员工
4	高校雷	4	8.8	现金	核心员工
合 计		467.3	1028.06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邯鄹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5MA07RQQFX9

执行事务合伙人：邯鄹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邢海平

基金管理人：邯鄹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码：P1033169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市辖区开发区和谐大街19号1号楼A座4层402室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3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1788;其基金管理人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169。

(2)牛清江,男,1979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791121\*\*\*\*,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白寨乡\*\*\*\*。

(3)曲江波,男,1978年9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780905\*\*\*\*,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

(4)高校雷,男,1991年8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043519910827\*\*\*\*,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白寨乡\*\*\*\*。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牛清江为公司核心员工、监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与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 (1) 合同主体

甲方: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牛清江、曲江波、高校雷

(2) 签订时间:2017年12月8日

2、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3、支付方式：按照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目标公司股票已经正式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 目标公司已就批准本次增资、股票发行方案、新章程等相关事宜作出依法有效之股东大会决议；

(3) 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均不存在违反与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牛清江、曲江波、高校雷所订立合同或向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牛清江、曲江波、高校雷所作承诺情形；

(4) 不存在已发生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事件；

(5) 目标公司原股东中不参与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东已经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6) 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条件。

6、自愿限售安排：

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7、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诺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志奇，持股比例 21.78%，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志奇持股比例为 20.2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七）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4名，法人股东9名。此后由于股票发行方案有所调整，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76名，其中66名为自然人股东，10名为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4名，其中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股东3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以及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 **（八）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

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开立了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银行账号：6300120100000159501；2018年2月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经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31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8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4笔，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028.06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涉及失信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自查。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核查，并咨询律师意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采取惩戒或者其他限制措施的行为。

####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2017年12月2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袁志奇	13,104,000	21.78	9,828,000
2	穆建章	5,740,800	9.54	4,305,600
3	董民强	3,487,900	5.80	2,615,925
4	安晓宇	3,417,700	5.68	0
5	吕金堂	2,628,600	4.37	0
6	张俊花	2,628,600	4.37	0
7	李洪涛	2,210,000	3.67	2,210,000
8	新疆天时利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32	0
9	龙志芳	1,985,900	3.30	1,753,050
10	冯建国	1,974,700	3.28	1,974,700
合计		39,178,200	65.11	22,687,275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袁志奇	13,104,000	20.21	9,828,000
2	穆建章	5,740,800	8.85	4,305,600
3	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50,000	5.94	0
4	董民强	3,487,900	5.38	2,615,925
5	曲周县鼎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417,700	5.27	0
6	吕金堂	2,628,600	4.05	0
7	张俊花	2,628,600	4.05	0
8	李洪涛	2,210,000	3.41	2,210,000
9	新疆天时利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08	0

10	龙志芳	1,985,900	3.06	1,753,050
	合计	41,053,500	63.30	20,712,575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76,000	5.44	3,276,000	5.05
	2、董事、监事、高管	2,970,975	4.94	3,156,725	4.87
	3、核心员工	0	0.00	80,000	0.12
	4、其他	26,483,566	44.01	30,333,566	46.78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730,541	54.39	36,846,291	56.8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28,000	16.33	9,828,000	15.16
	2、董事、监事、高管	11,942,125	19.85	12,499,375	19.28
	3、核心员工	3,679,000	6.11	3,679,000	5.67
	4、其他	1,994,334	3.31	1,994,334	3.08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443,459	45.61	28,000,709	43.18
总股本		60,174,000	100.00	64,847,000	100.00

\*上述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查询取得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分别为73名，其中64名为自然人股东，9名为法人股东，此后由于股票发行方案有所调整，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76名，其中66名为自然人股东，10名为法人股东，与前次相比增加一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80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

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016.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是功能塑料薄膜、棚膜、地膜生产、销售；功能塑料薄膜、农业塑料薄膜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服务；生物塑料降解薄膜、塑料包装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途是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稳定公司经营现金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偿还银行贷款	1000	97.27
2	利息	7.117	0.6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943	2.04
合计		1028.06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仍以功能塑料薄膜、棚膜、地膜生产、销售；功能塑料薄膜、农业塑料薄膜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服务；生物塑料降解薄膜、塑料包装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主，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袁志奇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3,104,000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1.78%，袁志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袁志奇持有公司13,104,000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

如下：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 数量（股）
袁志奇	董事长、总经理	13,104,000	13,104,000	0.00
穆建章	董事、副总经理	5,740,800	5,740,800	0.00
董民强	董事、副总经理	3,487,900	3,487,900	0.00
龙志芳	董事	1,985,900	1,985,900	0.00
高献民	董事	0.00	0.00	0.00
刘金保	监事会主席	1,255,800	1,255,800	0.00
李建雷	监事	0.00	0.00	0.00
牛清江	职工监事	0.00	743,000	743,000
杨连生	财务总监	0.00	0.00	0.00
刘新坡	董事会秘书	175,500	175,500	0.00
袁利勇	副总经理	292,500	292,500	0.00
合计		26,042,400	26,785,400	743,000

\*上述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1.55	1.61
资产负债率（%）	52.48%	54.16%	50.50%
流动比率	0.38	0.47	0.59
速动比率	0.13	0.19	0.31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牛清江为公司监事，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四、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公告，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的发行目的、发行定价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说明公告》（2018-017 号），但原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重要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对发行认购合同的修改，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及一名外部机构投资者, 且公司与该外部合格机构投资者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 本次发行目的之一是为增强员工凝聚力, 激发员工积极性; 股票发行定价考虑了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 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但发行价格低于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公允价值, 科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构成股份支付。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等规定将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1,495,360元[(股票公允价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并确认资本公积。

(十)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发行认购协议均由认购对象直接签署, 协议主体与缴款主体一致。各认购对象承诺其所认购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影响股权明晰和股权稳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十二) 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四) 公司与各认购人之间签订的《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协议和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 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八)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69 号），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召开。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中对于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关于公司前次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在针对科伦股份 201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中，发现其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5 年经科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科伦股份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10,000.00 元。科伦股份 201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前存入工商银行曲周县支行的 0405001809245014030 账户，存入金额为人民币 621.00 万元。

经科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科伦股份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科伦股份 2015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存入工商银行曲周县支行的 0405001809245014030 账户，存入金额为人民币 910.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但在股票发行验资后，取得股份登记函前，由于自有资金短缺和企业相关人员对不得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规定认识不足，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了公司的其他账户，科伦股份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针对股票发行备案完成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事宜，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予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28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约谈了公司董事长。

针对上述情况科伦股份先后披露了《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公告编号 2016-046）、时任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

科伦股份管理层已认识到了问题的重要性，时任主办券商长江证券就相关内容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口头的指导和培训。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要求科伦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统的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股票发行相关监管问答；

2) 要求科伦股份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强化各方责任和义务，并在后续发行中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上述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9。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 2、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公告，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的发行目的、发行定价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说明公告》(2018-017 号)，但原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重要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对发行认购合同的修改，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除核心员工牛清江同时为监事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3)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且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

(4)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完成四次股票发行，四次股票发行中均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的情况、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科伦股份在之前的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5) 经核查，截至2018年3月8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已经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四)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款之缴纳情况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签署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的签订是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也未违反科伦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合法合规。

(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三名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及对赌安排的事项。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为了规避投资人适当性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转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公司本次发行系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2017年第一次和第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

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十六）结论性意见

1、科伦股份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发行对象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及对赌安排的事项；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为了规避投资人适当性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科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六)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七) 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八)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九) 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十)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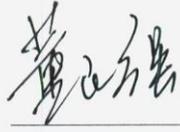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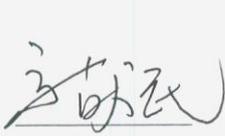
袁志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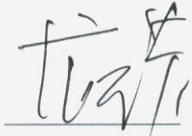
穆建章



董民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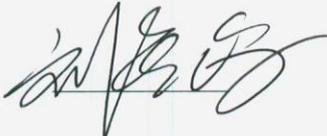


高献民



龙志芳

全体监事签名：



刘金保



李建雷



牛清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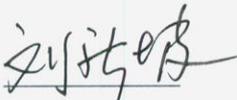
袁志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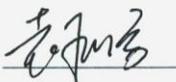
穆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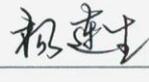
董民强



刘新坡



袁利勇



杨连生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